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街工勞工組

成員
顏烈封先生

梁國雄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秘書
江日鋒先生

公民黨

代表
伍月蘭女士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周諾恆先生

獅子山學會

項目主任
吳健華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社區幹事
司徒駿軒先生

陳寶瑩小姐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九龍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觀塘民生自決組

成員
鄧寶山先生

楊雪盈小姐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 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Sahara BIBI 女士

觀塘關注基層聯盟

成員
吳珊瑤小姐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李風清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我要低津文件簡化關注組

成員
駱杏華女士

低津要幾煩得幾煩關注組

成員
張富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成員
吳堃廉先生

葵涌劏房戶連線

成員
黃靖恩小姐

低津考試關注組

成員
黃嘉浚先生

黃正心小姐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Committee
Ahmad TAUQIR 先生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組織幹事
陳穎彤小姐

黎寶桂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社區前進低收入權益組

賀卓軒先生

天水圍兒童權益關注組

張敏女士

太子兒童權益關注組

熊代蓉女士

太子學童權益關注組

楊曉敏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 兒童關注組

組織幹事
盧嘉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立法會 CB(2)233/17-18(05) 及
CB(2)813/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低津")計劃 (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 ("職津")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安排。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35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已有大約 39 000 個家庭 (逾 14 萬人)受惠於低津，包括 61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涉及發放津貼總金額逾 11 億 8,000 萬元。在已處理的低津申請中，逾 90%已獲批准，當中超過 20%的成功申請人自行申報工時。

4.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制訂了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33/17-18(05)號文件)第 4 段。政府當局會留意職津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團體提出的建議；倘有需要，亦會研究該計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5. 對於有意見認為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應與工時要求脫鉤，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提供兒童津貼的目的，是為了照顧在職家庭的需要。然而，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的建議，並不符合低津鼓勵在職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的目標。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支援基層家庭及其子女的福利措施，包括職津計劃。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此外，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預計會於 2018 年內完成。政府當局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如何推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工作。在該項顧問研究完成前，政府當局亦已增加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6.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而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婦女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加強這方面的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為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展開工作，計劃方案的範圍會涵蓋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7. 對於部分團體關注到向低收入在職家庭及少數族裔人士推廣低津計劃的工作不足，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為配合職津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當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為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進行新一輪簡介會。政府當局亦會於 2018 年 3 月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推廣職津計劃。為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了解職津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事處")已委託機構將"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翻譯成 7 種少數族裔語言。職津辦事處亦將在 3 月及 4 月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为市民大眾(包括少數族裔社群)舉辦社區簡介會。有關推廣工作已在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並透過 1823 熱線、Facebook 專頁、職津計劃網站，以及設於樂富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查詢櫃台進行。此外，非政府機構會獲委聘協助新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根據有關沒有申領低津的住戶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約 28%受訪者不知道低津計劃，另有 14%受訪者在申請計劃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加強推廣。

8.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為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職津辦事處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致力推廣低津計劃。應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的邀請，職津辦事處曾落區為少數族裔群體舉辦低津計劃簡介會，並在會上提供有關如何填寫低津申請表格的資料，部分簡介會在辦公時間後或周末舉行。職津辦事處人員會繼續出席非政府機構舉辦

的簡介會。職津辦事處已訓練有關人員主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協助有意申請低津但在過程中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職津辦事處在考慮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諮詢組織中的少數族裔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後，已接觸少數族裔團體及宗教團體，並取得該等團體的同意，在少數族裔人士於有關中心進行宗教儀式之前或之後向他們推廣有關計劃。

9. 對於部分團體關注到申請程序繁複，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職津辦事處已檢討並修訂低津計劃申請表格，使其更易於填寫。在取消離港限制後，申請表格已予簡化。申請人現時須在表格填寫家庭的基本資料，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其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以及家庭其他入息及資產的資料。最後，申請人須在表格簽署，以作聲明。低津申請人通常是家庭的在職成員，但在某些情況下，在職成員以外的家庭成員亦可申請該計劃。

10. 部分團體關注到申請人在提供工時證明文件方面有困難，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職津辦事處已在利便低津申請與達到審核要求之間求取平衡。工時證明文件並不局限於由申請人僱主簽署的證明。註有工作時數的僱傭合約及糧單等文件亦會獲得接納。受僱於固定僱主的申請人若未能出示任何註有工作時數的文件，可提供僱主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自僱人士及散工)，職津辦事處會接納由申請人就其工作時數作出的聲明。

11. 關於團體在會議上提述的個別個案，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若他們可向職津辦事處提供這些個案的詳情，職津辦事處會積極考慮可否改善處理方式。此外，他會定期與前線人員舉行個案會議，並就如何處理較複雜的申請提供意見。

12. 關於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填表支援服務，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2017年年初，經過一輪競投後，數個非政府機構獲委託為新的低津申請人提供此類服務。當局於2018年2月展開新一輪工作，

邀請 244 個非政府機構及 86 個少數族裔/宗教團體示明是否有興趣提供按固定單位收費的支援服務，協助新的職津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參考關愛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其援助項目的申請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做法，以及上次在 2017 年委託提供的填表支援服務的單位收費，參與機構會就每份填妥的申請表格獲得 200 元。有別於關愛基金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審核申請的工作)，參與機構只須為新的職津申請人提供填表服務。提供此類服務的參與機構數目不限。若其他非政府機構有興趣提供此類服務，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同時亦會留意此項服務的推行情況。

13.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地區辦事處以加強對低津的支援，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申請人無須親自前往設於觀塘的職津辦事處申請低津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可於 159 個地點索取，包括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資助事務處的辦事處。職津辦事處亦已在互聯網刊登相關資料，並在需要時以短訊與低津申請人聯絡。

14. 對於部分團體關注到於 2018 年 3 月提出申請的低收入家庭未能領取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職津計劃下經調高的津貼額，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既定做法，職津計劃只會適用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提交的申請。因此，職津計劃下經調高的津貼額並不具追溯效力。

討論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 3 項議案有何回應，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意見補充。

16. 副主席認為低津計劃成效不彰，因為受惠人數遠低於估算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受惠人數低於預期有何看法。主席、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團體就申報工時及提供入息證明文件等方面提出的意見，實施改善措施。

17.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團體及公眾的意見改善低津計劃。政府當局着重透過整個社會福利制度協助基層家庭。為利便在職家庭申請低津，職津辦事處已提醒有關人員將處理申請的工作盡量簡化。職津辦事處人員亦會提供聯絡資料，讓低津申請人可在需要時直接聯絡個案負責人員。政府當局除了透過互聯網推廣外，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接觸新申請人，例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板間房租戶及少數族裔人士，並協助他們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留意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能否令在職家庭及其子女受惠，並會繼續向合資格家庭加強推廣職津計劃。

1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評估有多少人會受惠於職津。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粗略估計約 10 萬個在職家庭(約 30 萬人)會受惠於職津，包括逾 9 萬名兒童或青少年。鑒於低津計劃現已實施，預計整體貧窮率會下降 0.3%，兒童貧窮率則會下降 1.0%。當局粗略估計，在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推出後，整體貧窮率會下降 0.8%，兒童貧窮率則會下降 1.9%。

19. 主席詢問對有特別需要家庭(包括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庭)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關愛基金實施多項試驗計劃，以協助部分家屬照顧者。政府當局會檢討這些試驗計劃，以期就支援這些照顧者，例如在提供人力資源方面，制訂長遠計劃。

20. 潘兆平議員詢問，職津計劃申請表格會否進一步簡化。資助事務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因應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檢討並簡化申請表格。主席及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職津計劃申請表格的最新版本。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時間表相當緊迫，申請表格的最新版本計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勞福局副局長承諾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最新表格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95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街工勞工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設於低水平，旨在鼓勵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不能扶貧。該計劃應以讓低收入在職家庭可應付高昂的生活開支為目標。 ● 由於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加上申請人經常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很多基層家庭未能受惠於該計劃。 ● 政府當局應：(a)將基本津貼的工時門檻降低至每月72小時；(b)為殘疾人士、長者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照顧者提供額外津貼；(c)在低津的入息審查中，不要計及在以個人為基礎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及(d)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
2.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以貧窮人士為對象的措施斤斤計較。
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875/17-18(04)號文件]
4.	公民黨	[立法會 CB(2)875/17-18(02)號文件]
5.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津計劃成效不彰，因為受惠人數遠低於政府當局估算的數字。 ● 低津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及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 ● 政府當局應廢除低津的資產審查，並將工時門檻降低至每月120小時。
6.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立法會 CB(2)1048/17-18(01)號文件]
7.	周諾恆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就業不足的散工因工時門檻過高而未能受惠於低津計劃。此外，家中有長者、殘疾成員及長期病患的住戶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住戶看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a)提高低津計劃的津貼額；(b)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及(c)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市民申請低津及政府其他經濟援助。 ● 為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政府當局應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推廣低津計劃。
8.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廢除低津計劃，鼓勵自力更生。 ● 低津計劃的入息審查應考慮公營與私營房屋的租金差異。 ● 政府當局應將長者生活津貼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發放的津貼計入低津的入息審查。
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工時門檻過高，政府當局應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應及 0 至 2 歲幼兒的託兒服務名額，以協助需要工作的低收入家庭父母。 ● 低津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及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 ● 政府當局應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10.	陳寶瑩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津計劃的門檻過高。 ●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金額不足以應付住戶的生活開支。與其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釐定低津計劃的津貼金額，政府當局應就住戶的基本生活開支進行研究，以界定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
11.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九龍	[立法會 CB(2)875/17-18(03)號文件]
12.	觀塘民生自決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低津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和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作時數及入息。此外，家中有殘疾成員、長者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住戶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住戶看齊。 ● 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填表支援服務，以及解答查詢。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應予增加，以加強人手提供此類服務。 ● 不滿在 2018 年 3 月提出申請的人士不能領取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較高津貼金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3.	楊雪盈小姐	[立法會 CB(2)942/17-18(01)號文件]
14.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津申請人經常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相同的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書及就學資料。 ●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低津時遇到溝通困難，政府當局應：(a)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填表服務；(b)設立多種語言熱線，解答申請查詢；(c)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及(d)為前線人員制訂提供傳譯服務的指引及程序。
15.	Equal Access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少數族裔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方面有困難，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事處")的人員又未能提供足夠支援，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填表服務，並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 ● 鑒於申請程序繁複，政府當局應減少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的次數。部分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書及就學資料)應只須提交一次。
16.	觀塘關注基層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在 2018 年 3 月提出申請的人士不能領取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較高津貼金額。政府當局應以追溯方式向該等申請人發放新的津貼金額。
17.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中有殘疾成員、長者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住戶的工時要求應與單親住戶看齊。鑒於財政儲備雄厚，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更佳保障。 ● 申請人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及尋求職津辦事處的人員協助時，可能會被不適當地標籤。此外，政府當局應劃一審批準則，並提高該等準則的透明度。 ● 關注到在 2018 年 3 月提出申請的人士不能領取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較高津貼金額。政府當局應以追溯方式向該等申請人發放新的津貼金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8.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放寬工時要求，特別是有特別需要家庭的工時要求。此外，兒童津貼應與工時要求脫鉤。 ● 政府當局應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改善審批準則的透明度，並在全港 18 區提供支援服務。
19.	我要低津文件簡化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基層家庭(例如未能符合工時要求的散工)因低津計劃的門檻過高及申請程序繁複而未能受惠。 ● 詢問為何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掛鉤。政府當局應資助基層兒童參加興趣班及補習班。
20.	低津要幾煩得幾煩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容許在職成員以外的家庭成員申請低津計劃，並將有關津貼存入由低津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持有的銀行戶口。 ● 鑒於申請人在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時。 ● 政府當局應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受惠人提供兒童津貼，讓低收入在職家庭可應付高昂的生活開支。
2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放寬入息限額，並為居於私人樓宇的低津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 ● 政府當局應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所需資料，並進行抽查，以防止濫用情況。此外，65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的資產不應計入低津的資產審查。 ● 政府當局應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並邀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示明是否需要傳譯服務。此外，當局應設立地區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申請低津及政府其他經濟援助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
22.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部分住戶可能符合資格，但沒有申領低津，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過高的門檻進行檢討。 ● 鑒於低申請率是市民對低津計劃了解不足及申請程序繁複所致，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該計劃。 ● 政府當局應為職津辦事處的人員提供處理低津申請方面的培訓。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3.	葵涌劏房戶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推廣不足，很多基層家庭對低津計劃缺乏了解。 ● 政府當局應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表格，並容許在職成員以外的家庭成員申請該計劃。此外，申請表格應註明容許在職成員以外的家庭成員提出申請。 ● 獲政府當局委託為新的低津申請人提供填表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獲得資助，以應付提供此類服務所涉的行政費用。
24.	低津考試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低津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和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提醒散工可在申請時自行申報工時。 ● 關注到地區支援服務不足。 ● 關注到劏房租戶的低津申請率低。
25.	黃正心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的低津申請率低及向少數族裔人士所作推廣措施的成效，因為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較多依賴親友及非政府機構獲取有關低津的資訊，而透過政府宣傳獲悉低津的則較少。 ● 鑒於在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供補充資料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並邀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示明是否需要傳譯服務。 ● 在申報入息及工作時數方面，當局應酌情處理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散工。
26.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少數族裔家庭成員數目眾多，政府當局應按家庭成員數目提供津貼。 ● 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以協助他們申請低津，例如設立櫃台及聘請少數族裔員工，以在各區提供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
27.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推廣不足，很多劏房租戶對低津計劃缺乏了解。政府當局應加派人手逐戶探訪及設立櫃台，以推廣該計劃。 ● 鑒於部分劏房租客是散工，在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容許他們透過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宣誓申報工時。 ● 鑒於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30% 的劏房租戶須繳付高昂租金，政府當局應將低津計劃下該等租戶的入息限額放寬 20%。
28.	黎寶桂小姐	● 政府當局應為公營房屋租戶及非公營房屋租戶設定不同的津貼金額。 ● 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類型房屋的租金，以放寬非公營房屋租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29.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立法會CB(2)813/17-18(02)號文件] ● 關注到多項為兒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配額有限。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應負責提供兒童津貼，讓基層家庭可應付高昂的生活開支。 ● 政府當局應將有關津貼存入由低津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持有的銀行戶口。
30.	社區前進低收入權益組	● 鑒於很多散工在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 ● 詢問勞福局在回應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的建議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 不滿職津辦事處的人員在處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協助。政府當局應在全港 18 區設立低津計劃支援中心。
31.	天水圍兒童權益關注組	● 鑒於門檻過高，很多弱勢家庭未能受惠於低津計劃及兒童津貼，因為他們在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及入息方面有困難。 ● 鑒於低津申請人經常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 ● 不滿政府當局未有積極回應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受惠人提供兒童津貼的建議。
32.	太子兒童權益關注組	● 鑒於自僱工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及申報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 ● 關注到基層家庭的生活開支高昂。
33.	太子學童權益關注組	● 很多散工在請求僱主證明工作時數方面有困難，而且經常被要求提供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補充資料及文件。 ● 鑒於生活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為基層家庭提供兒童津貼。
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853/17-18(01)(修訂本)及 CB(2)875/17-18(01)號文件] ● 詢問政府當局對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有何回應。
35.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 兒童關注組	[立法會 CB(2)813/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3月29日